



**百信集团**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中期報告 2021**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37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沈順先生

楊波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榮新先生

(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胡海松先生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吳國華先生 (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沈順先生

### 公司秘書

無

### 審核委員會

陳永生先生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曹雷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 (主席)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曹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 (主席)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肖凱教授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曹雷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曹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陳永生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及於2021年6月30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28號  
溫黛工業大廈3樓K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http://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的同期比較數字。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b>48,226</b>	258,279
銷售成本	3(a)	(41,933)	(251,422)
<b>毛利</b>		<b>6,293</b>	6,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2,420	8,644
其他虧損	4(b)	(10)	(3,1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7)	(3,583)
日常及行政開支		(9,048)	(11,770)
融資成本	5	(3,755)	(5,129)
<b>除稅前虧損</b>		<b>(6,847)</b>	(8,156)
所得稅開支	7	-	(667)
<b>期內虧損</b>		<b>(6,847)</b>	(8,823)
<b>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47)	(8,877)
非控股權益		-	54
		<b>(6,847)</b>	(8,82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b>每股虧損</b>			
基本	9	(0.46)	(0.6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847)	(8,8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061)	8,4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908)	(34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08)	(400)
非控股權益	-	54
	(11,908)	(34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208	40,910
使用權資產	11	3,696	4,1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85	42,881
其他無形資產		25,429	26,677
物業發展項目	12	185,797	185,797
遞延稅項資產		4,640	4,640
		<b>302,255</b>	<b>305,09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27	17,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5,962	81,98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4	88,147	82,5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	85
可退回所得稅		-	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9,105	10,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050	5,262
		<b>208,076</b>	<b>198,09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4,816	103,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8,639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2	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5	145
應付企業債券	17	84,696	87,751
應付所得稅		1,303	-
		<b>220,143</b>	<b>200,259</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2,067)</b>	<b>(2,16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0,188</b>	<b>302,926</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3,285	23,541
租賃負債		829	1,403
		<u>24,114</u>	<u>24,944</u>
<b>資產淨值</b>		<b>266,074</b>	<b>277,98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216	1,216
儲備		264,858	276,766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b>		<b>266,074</b>	<b>277,982</b>
<b>非控股權益</b>		<b>—</b>	<b>—</b>
<b>權益總額</b>		<b>266,074</b>	<b>277,98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6	691,882	(9,386)	-	11,456	4,125	(28,150)	(393,161)	277,982	-	277,982
期內虧損	-	-	-	-	-	-	-	(6,847)	(6,847)	-	(6,8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061)	-	-	(5,061)	-	(5,0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061)	-	(6,847)	(11,908)	-	(11,908)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16	691,882	(9,386)	-	11,456	(936)	(28,150)	(400,008)	266,074	-	266,074
於2019年12月31日	1,216	691,882	33,157	(22,000)	11,456	(9,545)	(26,534)	17,851	697,483	(13,901)	683,5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8,877)	(8,877)	54	(8,8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8,477	-	-	8,477	-	8,47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477	-	(8,877)	(400)	54	(346)
於出售相關金融資產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2,000	-	-	-	(22,000)	-	-	-
	-	-	147	-	-	-	-	(147)	-	-	-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16	691,882	33,304	-	11,456	(1,068)	(26,534)	(13,173)	697,083	(13,847)	683,23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	26,297
<b>投資活動</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81	9,893
其他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	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6	12,899
<b>融資活動</b>		
提取其他貸款	2,645	-
償還銀行貸款	(2,000)	-
已償還企業債券	(2,250)	-
其他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4)	3,2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79)	3,25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211)</b>	<b>(10,145)</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2	16,1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0	5,974

附註

1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2021年度週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847,000元及人民幣419,189,000元，而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067,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原因是：

- (i) 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於可預見將來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



### 1. 編製基準 (續)

- (ii) 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質押物業開發項目所涉資產取得新長期貸款，以獲取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到期債務。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之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並未於本中期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生產醫藥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36,598	248,095
自營零售藥房	—	—
醫藥生產	11,628	10,184
	<u>48,226</u>	<u>258,279</u>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一時點確認。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其他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
-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48,226	258,279
分部間收益抵銷	—	—
綜合收益 (附註3(a))	48,226	258,279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6,293	6,857
分部間虧損抵銷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6,293	6,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0	8,644
其他虧損	(10)	(3,1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7)	(3,583)
日常及行政開支	(9,048)	(11,770)
融資成本	(3,755)	(5,129)
除稅前綜合虧損	(6,847)	(8,156)
<b>其他項目</b>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48	56
未分配總額	2,491	3,150
綜合總額	2,539	3,206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

#####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費	-	3,539
銀行利息收入	81	37
其他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2,03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56	256
匯兌收益	-	1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000	2,000
其他	83	774
	<u>2,420</u>	<u>8,644</u>

附註： 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按「隨時間」基準確認。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 (續)

## (b) 其他虧損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169
其他	7	-
	<u>10</u>	<u>3,175</u>

## 5. 融資成本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88	293
應付企業債券	3,310	4,775
租賃負債	49	10
其他	108	51
	<u>3,755</u>	<u>5,129</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附註i)	7,233	251,42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35	5,0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0	138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ii)	4,865	5,1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48	1,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	1,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3	462
核數師酬金	-	163

附註：

-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計人民幣27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期內撥備	—	—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667
	<u>—</u>	<u>667</u>
	<u>—</u>	<u>667</u>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兩個呈列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概無須應課有關中國所得稅的期間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84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77,000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474,993,000股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期間之平均市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798,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8,000元）。

##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物業訂立為期四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每年支付固定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均為約人民幣2,457,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 12. 物業發展項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物業發展項目，按成本計	<b>185,797</b>	185,79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項目之賬面值概無變動。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中國一家物流中心之物業發展項目，向一名第三方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支付約人民幣185,79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797,000元）。物業發展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前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成都億銘名義登記。本集團管理層及成都億銘明白，物業發展項目之發展成本（包括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之項目所在土地之任何土地出讓金）分別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承擔30%及70%，而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可享有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之土地所有權及發展項目竣工後相關物業之30%及70%。

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億銘及一家中國註冊公司中南泛華建設（湖北）有限公司（「泛華」）已簽署一份有關物業發展項目新安排之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仍持有項目之30%權益，成都億銘委託泛華代表成都億銘行使項目之股東權益直至項目結束。因此，自協議日期起，成都億銘不再擁有與股權轉讓相對應之項目股東權利，不再履行部分股東義務，而泛華享有項目持股方之股東權利，並需履行股東義務。

**12. 物業發展項目 (續)**

泛華將負責為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泛華應根據實際施工進度準備建設資金。於協議日期，預計完成項目之進一步費用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泛華之前期投資人民幣205百萬元用於初始項目建設資金，其他資金由項目本身提供資金。

項目預計將於泛華加入項目後之450個自然日內完成，並預計於2021年10月前獲得預售許可開始預售。泛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按70:30之比例分享項目銷售利潤。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附註a)	<b>61,570</b>	53,521
應收銀行票據 (附註b)	<b>1,737</b>	1,42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b>32,655</b>	27,032
	<b>95,962</b>	81,980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5,482	3,837
1至3個月	9,007	8,236
4至6個月	8,112	29,469
6個月以上	38,969	11,979
	<u>61,570</u>	<u>53,521</u>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30至180日（2020年12月31日：3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2020年12月31日：180日）以內。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可收回稅項	478	1,73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應收代價	2,934	2,934
應收特許經營費	10,000	8,000
其他	19,243	14,361
	<b>32,655</b>	<b>27,032</b>

**1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附註)	68,520	71,67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27	10,869
	<b>88,147</b>	<b>82,548</b>

附註：

該款項指就購買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之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管理層預期，大部分該等購買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進行。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a、b及c)	9,105	10,0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50	5,262
	<b>13,155</b>	<b>15,349</b>

## 附註：

- (a) 銀行存款人民幣9,10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87,000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人民幣18,21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78,000元)之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
- (b)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13,09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99,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附註(i))	33,382	29,201
應付票據	18,211	19,978
租賃負債	909	772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6,448	6,086
合約負債 (附註(ii))	17,757	12,822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15,563	10,286
其他應付款項	32,546	24,666
	<b>124,816</b>	<b>103,811</b>

附註：

- (i) 根據交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778	5,080
1至3個月	7,173	3,485
超過3個月	21,431	20,636
	<b>33,382</b>	<b>29,201</b>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 (2020年12月31日：30至180日)。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u>142</u>	<u>1,578</u>



## 17. 應付企業債券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企業債券賬面值到期日：		
—2019年	3,127	3,156
—2020年	19,900	22,183
—2021年	13,829	14,126
—2022年	2,763	2,789
—2023年	777	784
—2024年	29,254	29,527
—2025年	15,046	15,186
	<b>84,696</b>	<b>87,751</b>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一年內	36,856	39,465
—兩年至五年內	47,840	48,286
	<b>84,696</b>	<b>87,751</b>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負債	84,696	87,751
非流動負債	—	—
	<b>84,696</b>	<b>87,751</b>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期／年初	87,751	91,014
確認為融資成本的利息 (附註5)	3,310	8,394
重新分類及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應計利息	(3,310)	(4,943)
期／年內償還	(2,250)	(889)
匯兌調整	(805)	(5,825)
期／年末	<b>84,696</b>	<b>87,751</b>

**17. 應付企業債券 (續)**

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109,2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1,9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	5,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74,993	1,475	1,216



##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計劃將自2015年5月26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候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參與者須於提呈日期後28日內於接納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期／年初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年內失效	-	-	-	-	-	-	-	-	-	-
期／年末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可於期／年末行使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購股權可於2018年9月7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概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損益內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7港元(2020年12月31日：每股0.67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3.9年(2020年12月31日：4.4年)。

##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939
離職後福利	-	4
	<u>-</u>	<u>94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對於自營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8.3百萬元減少約81.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激烈的競爭導致本集團向批發商作出的醫藥分銷收益下降；及(ii)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減少約83.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減少與期內收益減少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8.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上升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限制向批發商作出醫藥分銷業務的規模，從而控制相關成本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23.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所致。

###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23.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72.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後，本中期間並無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所致。

### 其他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99.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中期間並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26.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之平均未償還結餘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16.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經營業績改善(毛利率上升);及(ii)上文所披露的其他虧損、日常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22.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



## 未來前景

隨著疫情在中國得到控制，中國經濟正在逐步復甦。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各種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利用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業務延伸發展，同時將其業務風險分散至其他投資分部及其他國家。於2019年，通過收購兩家於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多層樓宇內之若干單位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首次進軍及投資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由於疫情及馬來西亞的封鎖，該等物業施工被延遲，而竣工時間尚不確定，或會延遲至2023年。本公司目前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委聘當地專業物業經理管理該等物業及租賃業務。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其他類似機會以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5，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0.99。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來自本中期期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0年12月31日：1,474,992,908股）（「股份」）。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32.2百萬港元的12張企業債券已到期，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本金額為2.7百萬港元之到期企業債券。

於2021年6月30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5.6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公司債券及相關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 **或然負債**

馮立華女士（「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呈請於2021年2月10日如期在高等法院由聆案官進行聆訊。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呈請人將撤回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呈請進行聆訊。呈請延期至不早於2021年10月8日之日期進行聆訊。

於2021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其他資料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125名（2020年12月31日：165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的規定。於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後，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4條，其規定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均獲得遵守。

自2021年2月1日起，劉良忠先生（「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劉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於劉先生辭任後，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不擁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自2021年2月22日起，(1)肖凱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楊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曹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4)吳為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5)陳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以下公司職位變動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 胡海松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 吳國華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i) 肖凱教授退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楊波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 (v) 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i) 吳為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ii) 陳永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相同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計劃。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47,499,290股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計劃之條款，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75,69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1.91%。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兩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計劃參與者須就接納購股權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陳榮新先生(執行董事， 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張雄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70,000,000 (附註1)	-	-	-	-	7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港元，及行使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0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沈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24%
陳榮新先生 (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414,820	0.03%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814,000	2.36%

附註：

- 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榮新先生 (附註2) (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2)	0.68%
張雄峰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3)	0.68%

附註：

1. 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該等股份為陳榮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根據計劃已獲授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可由陳榮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行使之10,000,00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張雄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根據計劃已獲授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行使之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3,040,000	51.05%
陳燕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040,000	51.05%
	實益擁有人	<u>13,560,000</u>	<u>0.92%</u>
		<u>766,600,000</u>	<u>51.97%</u>

##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於股份中擁有 保證權益的人士	753,040,000	51.05%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53,040,000	51.05%
馬德民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黎穎麟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附註：

1. 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之原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以及於2019年9月27日，羅中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被委任為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順

香港，2021年8月31日

